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  
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调  
查  
报  
告

调查单位：贵州龙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龙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概述

2014年8月11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对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63号），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由原来的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黔西县羊场乡滚占岩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关闭黔西县羊场乡滚占岩煤矿，兼并重组后拟建规模为90万t/a。

2014年10月2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拟预留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4〕1273号），拟预留龙华煤矿范围由9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5.8179km<sup>2</sup>。

根据2018年9月6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黔国土资储资函[2018]106号》“关于《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2018年3月31日，龙华煤矿（预留）矿区范围内（估算标高+1475—+700m）保有资源量7809万t。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1361万t；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2274万t；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174万t。另有开采消耗资源量162万t。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4253.7万t，全矿服务年限33.80a。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委托煤炭工业石家庄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90万t/a）》，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105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属于煤矿开采类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采矿活动

引起的地表塌陷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影响，地表沉陷可能对评价范围内公路、村寨房屋等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或破坏；采矿可能会使矿层上覆含水层地下水漏失，使矿区内泉水干涸，以及矿山地面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对区域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措施包括：废水中矿井水及生活污水、工业场地冲刷水等处理措施、大气治理中粉尘产生的治理措施、噪声污染的影响防治措施、固废处理措施、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等。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

信息公开情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在第一环评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公开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时间：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17日。

### **2.2公开方式**

#### **2.2.1网络**

期间在第一环评网进行了公示，公示网址<http://www.d1ea.com/front/eia/68464.html>，网站公示截图：

###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所属行业：采掘 发布时间：2023-09-28

####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 各位公众：

你们好！

项目位于黔西县，为煤炭开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龙华煤矿现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评价单位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以征求公众、专家和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反馈到项目建设中去，从而达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龙华煤矿位于贵州省黔西县城北正南，距城34km，行政所在地隶属黔西县金沙镇（原羊场乡），跨越双庆、双三两个行政村，与新仁乡界岭村毗邻。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6° 01' 13" ~106° 03' 42"；北纬26° 50' 06" ~26° 51' 59"；兼并主体为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2014年8月11日，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对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63号），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由原来的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黔西县羊场乡双庆煤矿兼并重组而成，保留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关闭黔西县羊场乡双庆煤矿，兼并重组后设计产能90万吨/a；2014年10月28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拟预留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调整）矿区范围的函》（黔国土资矿管函〔2014〕1273号），拟预留龙华煤矿范围由9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5.8179km<sup>2</sup>。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工作程序：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分析，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公众参与，将公众的反馈意见纳入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主要工作内容：在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和生态破坏进行分析和预测，包括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和生态环境等，进而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得出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结论。

#####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此次公示主要征求受工程建设影响的公众对由于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防治工程建设和生产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的建议，以便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将公众的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于工程建设中。

##### 四、公众提出反馈意见的主要方式

自即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将自己的意见反馈到工程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五、工程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

图1 环评论坛网站公示截图

## 2.3、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 3、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第二次公示）

### 3.1 公示方式及内容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公开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3.2 公开方式

###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于2023年10月18日—11月01日在第一环评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一环评网公示网址 <http://www.d1ea.com/front/eia/68562.html>；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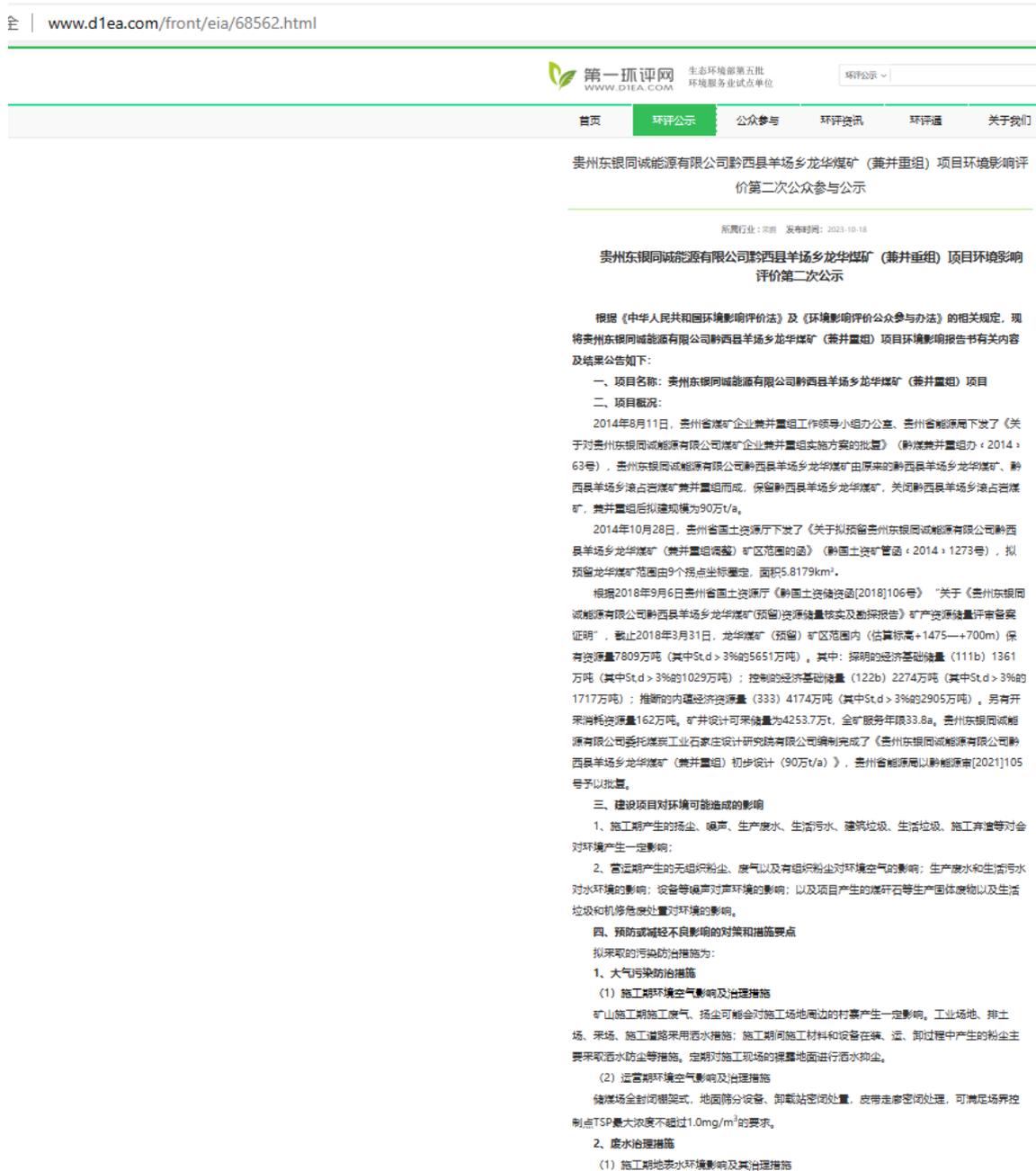


图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上公示

### 3.2.2 报纸公示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还选取了刊登报纸进行公示，报纸名称为劳动时报，日期为2023年10月19日、25日，其照片截图如图4、图5所示。



图3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3年10月25日，劳动时报第7410期第4版中轴线公告栏)





图5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张贴公示图

#### 4、公众参与调查意见整理和分析

项目在第一次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均按照环评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有效防治，确保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

#### 5、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项目公众参与符合《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35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2018年第4号）的有关要求。

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期间和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环评要求，在项目的后续工作中，应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保证项目能顺利实施，同时要严格施行各项环保措施，减少项目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的目的。

# 承诺书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东银同诚能源有限公司黔西县羊场乡龙华煤矿（兼并重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7日

